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23 期 (总第 26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4 月 11 日

第 23 期(总第 263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 (3)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7)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编号的通知 (12)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 年第 5 号 (12)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4 号,公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1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1, 2006

No. 23(Series Issue No. 263)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0 ,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1 ,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the Record and Registration on Alcohol Circulation
..... (7)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Record and Registration Code on Alcohol Circulation
..... (12)
5. Notification No. 5 ,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4 , 2006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Subject to the Foreign—Fund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20 号

2005 年 4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进行反倾销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54024920、54026920。

鉴于本案案件情况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21 号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商务部 2005 年 6 号令),商务部对符合年审条件的 119 家国际招标机构进行了年度资格审核。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一、年审业绩达到条件的甲级招标机构: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招标中心
河北省招标公司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招标中心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新疆新天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湖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二、年审达到条件升为甲级的招标机构：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河北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国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年审业绩达到条件的乙级招标机构：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南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审达到条件升为乙级的招标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圣博华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黑龙江垦区采购招标中心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五、保留甲级资格的招标机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招标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东风汽车(武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六、保留乙级资格的招标机构：

华东电力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荣大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机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七、年审达到条件的预乙级招标机构：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

八、保留预乙级资格的招标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中国华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公司

九、年审业绩未达到条件,不予通过年审的招标机构: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通过年审的招标机构携带资格证书副本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前到我部(机电司)办理年审签证。

通过国际招标资格年审的招标机构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 1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树立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为企业、招投标各方服务,拓展招标业务,扩大招标业绩。对年审未达条件的,将按商务部 2005 年 6 号令予以降级或不予通过年度资格审核。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依照商务部 2004 年 13 号令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酒类流通备案 登记工作的通知

商运字[2005]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为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酒类备案登记原则。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一个经营场所填报一个《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登记表》实行商务部统一编码。

二、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制发的《登记表》表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办理。《登记表》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或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信息系统(<http://jlscyxs.mofcom.gov.cn/>)下载,以 A4 规格纸打印填写,或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领取,具体实施工作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办理酒类备案登记要求。备案登记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登记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返给经营者,一份由备案机关留存。

(二)由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字、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三)经商务部认可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酒类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应及时核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登记手续,并将加盖印章后的《登记表》发还给酒类经营者。

四、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和定期逐级报送制度。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档案,并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个月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省级商务主管部门4月15日前通过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信息系统(<http://jlscyxs.mofcom.gov.cn>)向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报送本地备案登记汇总信息,以后每双月15日前报送。

五、加强备案登记组织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制订本地酒类备案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要将登记程序、登记要求、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予以公示,为经营企业备案登记提供便利条件。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把本地制订的实施办法、编码等及时报送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谈丽萍、曲英

联系电话:010—85226337, 85226338

传真:010—65135863

附件: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填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编号：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经营类型
主要经营品种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续)

承 诺

注册地址 _____
工商登记注册号 _____
注册类型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卫生许可证号 _____
经营类型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酒类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接受酒类流通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的;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三、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四、《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

五、遵守酒类流通溯源制度,从事酒类经营活动时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地填写《酒类流通随附单》,并建立酒类商品购销台帐。

六、以上承诺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愿,如有违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业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填表说明

一、《登记表》编码由 1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排结构如下表:

编码 序号	第 1—2 位	第 3—4 位	第 5—6 位	第 7 位	第 8—12 位
含义	省别号	省辖市、地区、 自治州编号	县(市、区)编号	经营类型号	企业流水号

具体编排规则:

1、省别号(第 1—2 位)

11—北京市,12—天津市,13—河北省,14—山西省,15—内蒙古自治区,21—辽宁省,22—吉林省,23—黑龙江省,31—上海市,32—江苏省,33—浙江省,34—安徽省,35—福建省,36—江西省,37—山东省,41—河南省,42—湖北省,43—湖南省,44—广东省,45—广西壮族自治区,46—海南省,51—重庆市,52—四川省,53—贵州省,54—云南省,55—西藏自治区,61—陕西省,62—甘肃省,63—青海省,64—宁夏回族自治区,6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6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71—大连,72—宁波,73—厦门,74—青岛,75—深圳。

2、省辖市、地区、自治州编号(第 3—4 位)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企业 3—4 位编号为 00。

3、县(市、区)编号(第 5—6 位)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地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企业 5—6 位编号为 00。

3—4 位和 5—6 位编号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编排。

4、经营类型号(第 7 位)

经营类型号按以下类型选择数字:

1—批发(含批零兼营)

2—零售

3—餐饮

4—酒吧等娱乐场所

5—其他

如:企业为零售企业,经营类型号选 2。

各地在酒类管理工作还需要更详细的分类,可自行在“其它”项中继续分类编号。

5、企业流水号(第 8—12 位)。表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企业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第 18 个,顺序号填写“00018”;第 199 个,顺序号填写“00199”。

二、经营者名称。填写从事酒类经营的单位名称或个体工商户业主名称。

三、经营类型。按批发(含批零兼营)、零售、餐饮、酒吧等娱乐场所和其他填写。

四、主要经营品种。按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等大类填写。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酒类流通 备案登记编号的通知

商办运函〔200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商运字〔2005〕78 号)已印发各地。现对文件附件 2 中部分地区备案登记表省别编号调整如下：

50—重庆,51—四川省,52—贵州省,53—云南省,54—西藏自治区。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第 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5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厄瓜多尔集装箱检测设备项目内部总承包合同价。

二、审定了援缅甸农机厂扩建项目(设备物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开标,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和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价,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三、审定了援印度尼西亚地震监测和海啸预警系统项目内部总承包合同价。

四、重新研究了援朝鲜 1 万吨柴油项目的招标方式。鉴于仅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一家企业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且该项目实施时限紧迫,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进行议标,并审定了该项目内部总承包合同价。

出席：

高元元(王汉江委派)

刘少春(王润生委派)

郝沁梅(高元元委派)

于 红(吴 钢委派)

房秋晨(吴喜林委派)

夏云贵(李荣民委派)

李 旭(刁春和委派)

列席：

胡 斌(监察局)

曾花城、蔡春、王立贵、白春晖、王华肠、熊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4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已经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刘明康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操作流程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和《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外国银行分行和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资法人机构是指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和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外资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下列事项应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增加业务品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第五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或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附中文或英文译本。

第六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担保书、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的意见书（函），应经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除外。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设立

第七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银监会根据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外国合资者为金融机构；

（二）独资银行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合资银行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三）独资银行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合资银行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合资银行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若为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则不需先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的代表机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代表机构；

（四）独资银行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合资银行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提出设立申请前 1 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独资银行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合资银行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若为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则提出设立申请前 1 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五）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外国合资者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六）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九条 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审慎性条件：

- (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
- (三)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前3年的财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六)符合法律法规对金融业投资人的其他相关要求；
-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设立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筹建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并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日内向银监会提出书面意见。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筹建或不批准筹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指“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筹建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由出资各方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名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函)，筹建独资银行申请书(函)的内容至少包括拟设独资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额和经营的业务种类，筹建合资银行申请书(函)的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合资银行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市场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架构和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与盈利预测；

(三)拟设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的章程；

(四)拟设合资银行合资经营合同；

(五)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合资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六)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年报；

(七)独资银行投资人或合资银行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函)；

(八)初次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九)申请人的章程；

(十)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

(十一)申请人反洗钱的制度或规定；

(十二)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向银监会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两份，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十三条 申请人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15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设立申请表。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筹建期为自领取设立申请表之日起6个月。申请人未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届满1个月前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资料

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监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设立申请;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四条 拟设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完成筹建,可申请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设立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验收、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将申请资料、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初审过程中,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重新提交设立申请。

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七)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经批准设立的,应在收到设立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延期申请。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设立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设立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设立

第十七条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银监会根据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十八条 设立独资财务公司或合资财务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外国合资者为金融机构;
- (二)独资财务公司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合资财务公司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三)独资财务公司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应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合资财务公司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合资财务公司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若为香港、澳门的银行或财务公司,则不需先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的代表机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代表机构;

(四)独资财务公司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合资财务公司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提出设立申请前1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独资财务公司惟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合资财务公司外方惟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若为香港、澳门的银行或财务公司,则提出设立申请前1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不少于60亿美元;

(五)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外国合资者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六)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十九条 设立独资财务公司或合资财务公司,还应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条 设立独资财务公司或合资财务公司,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设立两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筹建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应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并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日内向银监会提出书面意见。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筹建或不批准筹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指“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筹建独资财务公司或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由出资各方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名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函),筹建独资财务公司申请书(函)的内容至少包括拟设独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额和经营的业务种类,筹建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书(函)的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市场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架构和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与盈利预测;

(三)拟设独资财务公司或合资财务公司章程;

(四)拟设合资财务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五)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合资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六)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年报;

(七)独资财务公司投资人或合资财务公司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函);

(八)初次设立独资财务公司或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九)申请人的章程;

(十)申请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

(十一)申请人反洗钱的制度或规定;

(十二)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向银监会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两份,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设立申请表。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自领取设立申请表之日起 6 个月。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监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设立申请;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筹建许可。

第二十四条 拟设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完成筹建,可申请设立。设立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验收、银监会审查和决定。申请设立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申请资料、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初审过程中,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重新提交设立申请。

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七)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经批准设立的,应在收到设立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延期申请,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设立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设立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外国银行分行设立

第二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由其总行无偿拨付)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

币。

银监会根据外国银行分行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的代表机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代表机构;

(二)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 1 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并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申请人若为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则提出设立申请前 1 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并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二十九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还应满足下列审慎性条件:

(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

(三)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前 3 年的财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六)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稳定,金融监管当局与银监会已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条 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满足下列审慎性条件:

(一)具有稳健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具有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四)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

(六)资产质量良好;

(七)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设立两个阶段。

第三十二条 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应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并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银监会提出书面意见。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筹建或不批准筹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指“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由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营运资金数额和经营的业务种类。外国银行分行名称包括中、外文名称,中文名

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分行市场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架构和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与盈利预测；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函)；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六)初次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七)申请人的章程；

(八)申请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

(九)申请人反洗钱的制度或规定；

(十)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向银监会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两份,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15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设立申请表。外国银行分行的筹建期为自领取设立申请表之日起6个月。申请人未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届满1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监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设立申请;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五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可申请设立。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验收、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分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将申请资料、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初审过程中,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重新提交设立申请。

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一)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二)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行长(总经理)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行长(总经理)的授权书；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六)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七)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外国银行总行对该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九)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批准设立的,应在收到设立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延期申请,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外国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设立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设立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设立

第三十八条 设立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开业3年以上;

(二)提出申请前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四)每增设一个分行,申请人应拨付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作为拟设分行的营运资金;包括拟设分行在内,申请人对其所有境内分行累计拨付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60%。

第三十九条 设立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还应满足下列审慎性条件:

(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具有稳健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具有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五)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

(七)资产质量良好;

(八)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九)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设立两个阶段。

第四十一条 筹建独资银行分行或合资银行分行的申请,由独资银行总行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独资银行分行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向独资银行总行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并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资料。

独资银行总行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日内向银监会提出书面意见。

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筹建或不批准筹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指“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筹建独资银行分行或合资银行分行,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由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营运资金数额和经营的业务种类;

(二)董事会同意申请设立分行的决议;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分行市场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架构和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与盈利预测;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六)申请人的章程;

(七)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向独资银行总行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三份,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15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设立申请表。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的筹建期为自领取设立申请表之日起6个月。申请人未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届满1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拟设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监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设立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四条 拟设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可申请设立。设立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验收、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设立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将申请资料、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及验收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初审过程中,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重新提交设立申请。

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申请设立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一)拟设分行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二)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行长(总经理)的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行长(总经理)的授权书;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六)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七)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六条 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经批准设立的,应在收到设立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

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延期申请,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独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设立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设立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同城营业网点设立

第四十七条 设立同城支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拟设支行当地设有分行(含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本节下同)或分行以上的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且该机构资产质量良好;

(二)拟设支行当地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且无因内部管理混乱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由外资金融机构总行或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四)由独资或合资银行总行拨付营运资金的,拨付金额应在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之内;由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拨付营运资金的,累计不得超过分行营运资金的 60%;由外国银行分行拨付营运资金的,累计不得超过分行可运用营运资金的 60%,可运用营运资金是指扣除 30%的生息资产之后剩余的营运资金;

(五)具有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六)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申请人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一个同城支行;在该申请获得不同意筹建的批复或获得开业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再行申请;

(八)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设立同城支行,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九条 筹建同城支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同城支行,申请人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筹建申请。

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条 申请筹建同城支行,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由拟设地分行或分行以上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同城支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数额和业务范围;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市场前景的分析、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组织管理架构;

(三)申请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主要负责人简历;

(五)最近 1 年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同城支行的筹建期为自领取开业申请表之日起 6 个月。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由拟设机构筹备组负

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函),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监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筹建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二条 同城支行开业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同城支行开业,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筹建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申请同城支行开业,申请人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由拟设地分行或分行以上机构负责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负责人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开业的同城支行的名称、地址、营运资金数额和业务范围;

(二)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背景资料及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的复印件;

(六)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七)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四条 同城支行经批准开业的,应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同城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出开业延期申请,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同城支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设立自助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拟设地设有分行或分行以上的机构,且该机构的资产质量良好;

(二)在拟设地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因内部管理混乱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四)申请人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 3 个自助银行。在该申请获得不同意设立的批复或获得设立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再行申请;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条 设立自助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设立自助银行,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申请设立自助银行,申请人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由拟设地分行或分行以上机构负责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负责人的申请书(函);

(二)拟设置的机型、数量及提供的服务种类;

(三)拟设地点的市场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目标市场、服务需求和竞争状况;

(四)拟负责自助银行日常管理的机构或人员;

(五)安全监控方案及维护措施;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八条 设置只提供取款、转账和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ATM),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备案,并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或其授权的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备案回复。

第六节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

第五十九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二)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三)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总代表机构的,应在中国境内已设立5个或5个以上分支机构(含代表机构);

(四)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代表机构,申请人仅应具备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条件。

第六十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应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并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日内应当向银监会提出书面意见。银监会应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申请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二)由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四)申请人的章程;

(五)申请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

(六)申请前3年的年报;

(七)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对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意见书(函),或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

(八)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首席代表或总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简历、以及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九)由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首席代表或总代表的授权书;

(十)申请人的反洗钱措施;

(十一)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的,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包括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料。

申请人向银监会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两份,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三章 机 构 变 更

第一节 外资法人机构调整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外资法人机构调整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新入股的股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股东条件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外资法人机构调整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调整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四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调整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一)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二)关于调整或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董事会决议;

(三)变动投资额或股权比例的投资各方的董事会决议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见书(函),拟受让方是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认可的意见书(函);

(四)相关股东签署的转让协议或合同;

(五)拟受让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六)拟受让方章程、组织结构、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

(七)拟受让方反洗钱的制度或规定;

(八)拟受让方最近 3 年的年报;

(九)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

第六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外国银行分行、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以及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一式三份。

第三节 外资法人机构修改章程

第六十七条 外资法人机构应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后一年内提出修改章程的申请。

第六十八条 外资法人机构修改章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修改章程,应向外资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外资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九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修改章程,应向外资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一)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 (三)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 (四)原章程与新章程变动对照表;
- (五)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修改章程的法律意见书(函);
-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在同城内变更营业场所或地址

第七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同城内变更营业场所或地址,分为外资金融机构营业性机构在同城内变更营业场所和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在同城内变更地址两种情形。

外资金融机构在同城内变更营业场所或地址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在同城内变更营业场所或地址,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对新营业场所进行验收,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在审查过程中,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要求复验。

第七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营业性机构申请在同城内变更营业场所,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份:

- (一)由外资法人机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函);
- (二)拟迁入营业场所的租赁或购买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 (三)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申请在同城内变更地址,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首席代表或总代表签署的变更地址申请书(函)以及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一份。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更名

第七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更名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更名,应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并向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资料。

银监会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七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更名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 (一)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因母行(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更名;
- (二)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因母行(母公司)合并(分立)以外的原因更名以及其他外资金融机构更名。

第七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因母行(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拟更名的,可以申请分两步或直接办理更名手续。

第七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因母行(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申请分两步办理更名手续的,申请人应在更名前将外国银行(公司)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外国银行(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合并(分立)的认可函(批准书)一式两份提交银监会,一份抄送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初步申请资料后1个月内以签署信函的形式确认其拟更名申请。

第七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因母行(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申请分两步办理更名手续的,申请人应在更名后30日内提交下列正式申请资料:

- (一)新机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由新机构填写的银监会规定的申请表;
- (三)新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正式批准书;
- (四)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 (五)新机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新机构对中国境内分行的税务、债务责任担保书;
- (六)新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
- (七)新机构的章程;
- (八)新机构的董事会名单;
- (九)新机构的最大十家股东或主要合伙人名单;
- (十)新机构的组织结构图;
- (十一)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在更名时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同时提交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需要的资料。

申请人向银监会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两份,向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七十八条 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申请直接办理更名手续的,应提交的申请资

料适用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因母行(母公司)合并(分立)以外的原因更名,以及其他外资金融机构更名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外国银行(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更名的正式批准书;
- (三)更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 (四)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向银监会提交的申请资料为一式两份,向外国银行分行或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其他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的申请资料为一份。

第六节 外资金融机构转入信贷资产

第八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转入信贷资产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转入信贷资产,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八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转入信贷资产,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该外资金融机构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函)以及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一份。

第七节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

第八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动用生息资产,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八十三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动用生息资产,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书(函)一份。

第四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

第八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分为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和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两种情形。

第八十五条 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3年以上,其中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的内地分行提出申请前在内地开业2年以上;

(二)拟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其中设在东北和西部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内地分行的盈利性指标按内地分行合并考核。

前款第一项所称开业3年是指自外资金融机构获准设立之日起至申请日止满3年,第二项所称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是指外资金融机构截至申请日的前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盈利,其中设在东北和西部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内地分行截至申请日前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内地分行

合并财务报告显示盈利。

第八十六条 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还应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七条 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其中设在东北和西部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内地分行盈利性指标按照其内地分行合并考核;

(二)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是指外资金融机构截至申请日前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盈利,其中设在东北和西部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内地分行截至申请日前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内地分行合并财务报告显示盈利。

第八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由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向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八十九条 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申请人应向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具体内容、拟增加的资本金或拨付的营运资金;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修改的章程(仅限外资法人机构);

(四)拟开办业务的操作规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截至申请日的前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设在东北和西部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香港银行或澳门银行内地分行截至申请日的前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内地分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增加或变更电子银行业务品种

第九十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利用互联网等开放性网络或无线网络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利用掌上电脑等个人数据辅助设备开办的电子银行,应经审批。

第九十一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性机构;

(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正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在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前一年内,金融机构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

(三)制定了电子银行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电子银行安全策略,建立了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四)按照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安全策略,建立了电子银行业务运营的基础设施和系统,并对相关

设施和系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 (五)对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设施与系统等,进行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评估；
- (六)建立了明确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部门,配备了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七)其所在国家(地区)监管当局具备对电子银行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和监管能力；
- (八)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二条 开办以互联网为媒介的网上银行业务、手机银行业务等电子银行业务,除应具备第九十一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电子银行基础设施设备能够保障电子银行的正常运行；
- (二)电子银行系统具备必要的业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客户适时业务处理的需要；
- (三)建立了有效的外部攻击侦测机制；

(四)外资金融机构的电子银行业务运营系统和业务处理服务器可以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置在境外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可以记录和保存境内业务交易数据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金融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要求,在出现法律纠纷时,能够满足中国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的要求。

第九十三条 获准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后,增加或者变更以下电子银行业务种类,应经审批：

-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需要审批但金融机构尚未申请批准,并准备利用电子银行开办的；
- (二)金融机构将已获批准的业务应用于电子银行时,需要与证券业、保险业相关机构进行直接实时数据交换才能实施的；

- (三)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互联电子银行平台联合开展的；
- (四)提供跨境电子银行服务的；
-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种类。

第九十四条 开办、增加或变更电子银行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开办、增加或变更电子银行业务,应向银监会提交申请材料,并向拟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抄送申请材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向银监会提出书面意见。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五条 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申请人应将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提交银监会,一份提交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或外国银行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拟申请的电子银行类型及其拟开展的业务种类；
- (三)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
- (四)电子银行业务运营设施与技术系统介绍；
- (五)电子银行业务系统测试报告；
- (六)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报告；
- (七)电子银行业务运行应急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八)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 (九)电子银行的管理部门、管理职责,以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 (十)申请单位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 (十一)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六条 申请增加或变更需要审批的电子银行业务种类,申请人应将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提交

银监会,一份提交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主报告行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拟增加或变更业务种类的定义和操作流程;
- (三)拟增加或变更业务种类的风险特征和防范措施;
- (四)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五)申请单位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
-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九十七条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具备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的风险管理系统;
- (三)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5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交易活动和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四)具有从事衍生产品交易或相关交易2年以上、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2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1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1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人员,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五)拥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六)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其母国应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
-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若不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条件的,应具备前款第六项、第七项和以下条件:

- (一)应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授权;
- (二)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给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衍生产品交易系统进行实时交易,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九十八条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内容至少包括拟开办的衍生产品品种及性质(代客还是自营、最终用户还是交易商);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母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基本情况,在华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前景、目标客户分析,申请人从事衍生产品业务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特长;
- (三)业务计划书,内容至少包括衍生产品交易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拟开办衍生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发展规划,境内各分行在拟开办业务中的职责分工以及交易权限,开办衍生产品业务后3年的业务规模与

盈利预测；

(四)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体现交易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和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报告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交易员守则，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对前、中、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五) 衍生产品交易的会计制度，内容至少包括总行从事衍生产品业务的会计制度，拟开办的业务品种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的具体说明；

(六)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在衍生产品交易中的职责；

(七) 风险敞口量化或限额的授权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总行关于交易限额设定以及授权管理制度，对境内各分行的风险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的设定和管理；

(八) 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不具备本办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条件的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还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二) 除其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其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保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给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衍生产品交易系统实时进行，由其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外资金融机构拟在中国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可由外资法人机构总行或外国银行主报告行统一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第四节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办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

第一百条 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二)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人民币；

(三)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 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 具备外汇指定银行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七)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记录；

(八) 外国银行只能由其在中国境内的一个分行开办，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只能由其总部开办。

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在境内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可申请成为托管人，其实收资本按其境外总行的计算。

第一百零一条 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由申请人总部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拟开办业务的详细介绍和为从事该项业务所做的必要准备情况,内容至少包括操作规程、风险收益分析、控制措施、专业人员及计算机系统的配置;
- (三)申请人最近1年的年报;
- (四)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

第一百零三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办以下个人理财业务,应经审批:

- (一)保证收益理财计划;
- (二)为开展个人理财业务而设计的具有保证收益性质的新的投资性产品;
- (三)需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个人理财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经验和知识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 (三)具备有效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
- (四)信誉良好,近两年内未发生损害客户利益的重大事件;
-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开办个人理财业务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开办个人理财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申请需要批准的个人理财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函);
- (二)拟申请业务介绍,包括业务性质、目标客户群以及相关分析预测;
- (三)业务实施方案,包括拟申请业务的管理体系、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管理措施等;
- (四)内部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由其总行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外国银行拟在中国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由其主报告行统一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节 外资金融机构开办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

第一百零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开办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包括:

- (一)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三项和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的

其他业务,或者在已有业务范围内增加须审批的新业务品种;

(二)申请开办银监会规定须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业务。

第一百零八条 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三项和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业务,或者在已有业务范围内增加须审批的新业务品种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开办银监会规定须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业务,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三项或者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业务,或者在已有业务范围内增加须审批的新业务品种,或者银监会规定须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三项或者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业务的申请、或者在已有业务范围内增加须审批的新业务品种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开办银监会规定须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业务的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备案回复,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监会。

第一百零九条 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三项或者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业务,或者在已有业务范围内增加须审批的新业务品种,或者开办银监会规定须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业务,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一)由外资金融机构总部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函);

(二)拟开办业务的详细介绍和从事该业务所做的必要准备情况,内容至少包括操作规程、风险收益分析、控制措施、专业人员及计算机系统的配置;

(三)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外资金融机构拟申请在中国境内两家或两家以上分行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由外资法人机构总部或外国银行主报告行提交申请资料。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节 外资法人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外资法人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无不良记录;

(四)有 10 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 15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并有 3 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历;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包括本科,下同)学历,若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法人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5年的;

(四)过去5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资法人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其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可约见拟任人谈话,30日内应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其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二)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外资法人机构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还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外资法人机构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外资法人机构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无不良记录;

(四)具有5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10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并有2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历;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若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相应增加6年以上从事金融或8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法人机构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5年的;

(四)过去5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资法人机构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其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可约见拟任人谈话,30日内应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其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负责人的申请书(函);
- (二)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外资法人机构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还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外资法人机构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外资法人机构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 (三)无不良记录;
- (四)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法人机构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5年的;
- (四)过去5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二十条 外资法人机构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其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备案回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其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 (二)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五)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 (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 (三)无不良记录;
- (四)具有5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10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并有2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历;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若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相应增加6年以上从事金融或8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

- (一)有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5年的;
- (四)过去5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分为随机机构设立初次任命行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和更换行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两种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随机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分行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随机机构设立申请一并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更换分行行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更换分行行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应向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可约见拟任人谈话,30日内应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更换分行行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应向分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负责人的申请书(函);
- (二)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 (四)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 (副总经理)、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 (三)无不良记录;
- (四)具有4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6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若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相应增加6年以上从事金融或8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

- (一)有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5年的;
- (四)过去5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三十条 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支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应向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支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可约见拟任人谈话,30日内应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负责人的申请书(函);
- (二)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 (四)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六)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总监、 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总监、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 (三)无不良记录；
- (四)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总监、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5年的；
- (四)过去5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总监、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总监、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备案，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备案回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申请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财务总监、合规经理、营运总监或银监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份：

-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 (二)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 (三)经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五)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节 外资金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外资金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5年以上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并有3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历；
-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若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相应增加6年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 (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外资金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至银监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可约见拟任人谈话，30日内应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申请外资金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 (三)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
- (四)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五) 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六) 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节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 3 年以上的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若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相应增加 3 年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分为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和更换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两种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随机构设立申请一并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更换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由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应向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可约见拟任人谈话,30 日内应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申请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负责人的申请书(函);
- (二)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三)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 由拟任人签署的有、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五) 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机 构 终 止

第一节 外资法人机构自行解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外资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后自行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外资法人机构自行解散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自行解散,应在终止业务活动 30 日前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自行解散的,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解散决议;
- (三)出资各方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该机构自行解散的确认函;
- (四)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独资或合资银行分行关闭

第一百四十七条 外国银行、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应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至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应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外国银行、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应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
-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董事会关闭分行的决议;
- (三)外国银行应提交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函);
- (四)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申请提取生息资产,由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向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申请提取被清算的外国银行分行的生息资产,应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份:

- (一)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函);
- (二)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 (三)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关闭

第一百五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关闭驻华代表机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关闭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应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申请关闭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应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函)以及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一式三份。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停业后申请复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银监会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停业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银监会提出复业申请;未能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停业后复业的申请,由停业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资金融机构停业后申请复业,应向停业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停业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审意见及申请资料报银监会,同时将初审意见抄报上一级银监会派出机构。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停业后申请复业的,应向停业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函);
- (二)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决议;
- (三)银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